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605强清16号

申请人：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5月6日，本院依据申请人大庆市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9日指定黑龙江华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年6月10日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4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孟庆余，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孟庆余、朱军慧，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金山工业小区，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学生用品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准经营、需审批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大庆市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9日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止2025年6月9日，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不能向清算组提供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未发现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有剩余资产，名下亦

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因被申请人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且该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于法有据。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大庆大米粒服装经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智博
审	判	员	王晓静
审	判	员	张宇薇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郭子祺
书	记	员		刘辛桐